



2025.01.13 版

2025 保衛站

特約商店合約書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保衛站企業社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基於雙方基於互信共利，就特約事項，雙方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 一、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合約生效日為甲乙雙方於合約書皆蓋章完成，乙方收到甲方用印完成之合約書，並發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當日為生效日。

第二條 契約期限

- 一、 本合約契約期滿，甲方同意：
 - ☐期滿解除契約
 - ☐到期自動續約____年
 -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
- 二、 第二條第一項補充說明
 - (1)滿解除契約：勾選期滿解除契約：及合約到期前，乙方主動詢問甲方是否重新簽訂新契約或延續合約。
 - (2)到期自動續約____年：勾選到期自動續約合約期限至多展延 5 年，若是乙方特約優惠內容調整，則甲方需重新跟乙方簽訂新的特約商店合約書。
 - (3)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勾選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則合約到期乙方不通知甲方，自動展延合約效期；若是乙方特約優惠內容調整，則甲方需重新跟乙方簽訂新的特約商店合約書。

第三條 優惠內容

凡甲方人員憑約定識別憑證至乙方全台門市消費，乙方提供以下優惠：

- (1)周邊配件 9 折
- (2)各式維修項目/貼膜服務 9 折(最高折抵上限 1,000 元)
- (3)保衛貼折抵 200 元
- (4)購買新機/二手機送購物金 500 元



2025.01.13 版

第四條 特約適用對象

一、 本合約甲方約定優惠對象以下方勾選為主：

☐教職員

☐學生

☒員工 (識別證貼紙)

☐其他_____

第五條 識別憑證

一、 合約用印完成前，甲方須提供甲方單位所屬識別證給乙方，以利乙方建檔通知各門市。

二、 甲方至乙方門市消費時，須主動出示合約簽訂時，甲方提供之所屬憑證給予乙方門市人員，經乙方門市人員確認無誤後，方能享有第三條之優惠。

三、 甲方享優惠之人員不得將約定是別憑證交與第三人，使第三人享有本契約之優惠內容。

四、 甲方需共同協助乙方把關約定之識別證有效性，若遇離職教職員、員工及畢業學生等情況，若無向上述對象收回發放之證件，須主動告知乙方失效之憑證辨認方式。

第六條 社群規範

一、 甲方社群規範

(1)甲方得於甲方之官方網站、Facebook、Instagram 公告與乙方特約合作相關訊息，供甲方享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約適用對象。

(2)若甲方於所屬社群平台公告與乙方之特約合作事宜，需標記、或附上乙方帳號相關資訊如下：

官方網站：<https://www.guardstation.com.tw/>

Facebook：<https://guardstation.tw/guardstationfacebook>

Instagram：@guardstation.tw

(3)甲方於所屬之公開社群所發佈之特約合作資訊，可於貼文中說明、「第一條契約時間」、「第三條優惠內容」。

(4)若甲方貼文內容有條列到其他合約不可公開內容，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修改文案內容。

二、 乙方之社群規範

(1)乙方得於乙方之官方網站、Facebook、Instagram、Threads、Youtube 等公開之社群平台公告與甲方特約合作相關訊息。



2025.01.13 版

第七條 甲方單位標誌授權

- 一、 甲方須提供甲方單位之企業標誌、學校團體標誌，並授權給乙方使用，乙方得將甲方之所屬標誌張貼於乙方僅用於宣傳於所屬之公開社群平台。

第八條 信譽維護

- 一、 甲方單位之相關權益人均不得利用任媒體包含不限於網路平台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Youtube、GoogleMaps...等)，發表任何負評及破壞乙方企業形象之言論。
- 二、 甲乙雙方需善盡維護對方信譽之責，如因私人之不當言論、破壞雙方和諧等行為，導致對方名譽受損時，受損之一方得以存證信函提出警告，如警告無效，受損之一方得於一年內就受損內容要求賠償。
- 三、 若甲方之相關權益人於乙方之門市消費遇到消費糾紛，得透過乙方之官方 Facebook、LINE 帳號管道提出申訴，待乙方特約相關人員進行情了解後，向甲方相關人員進行解釋或協調甲方相關人員後續處理事宜。

第九條 權利轉讓

本契約下之權利及義務，甲方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優惠項目有增刪修改時，乙方將於官方社群平台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本契約之新增、刪除或修改者，應於七日內以電子郵件向甲方表示不同意，並終止本契約；如甲方於七日內未提出異議，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一條 其他及注意事項

- 一、 甲方相關權益人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之約定或服務。
- 二、 本合約之特約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之其他優惠、折扣、行銷活動合併或累計使用。若遇衝突，乙方保有活動解釋權力。
- 三、 甲方及甲方單位之相關權益人不得洩漏任何管道聽取、知悉之乙方相關商業機密。若經查證屬實，乙方得以於一年內就甲方相關人員造成之受損內容要求賠償。
- 四、 乙方特約窗口：張小姐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子郵件：stella.chen0031@gmail.com
- 五、 甲方之特約事宜聯絡窗口，若有異動，甲方須主動以電子郵件形式



2025.01.13 版

告知乙方更新聯絡窗口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終止契約

- 一、 甲乙雙方同意，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如有違反情事，無違約之一方得立刻宣告終止本契約，並且於當下立即生效。
- 二、 甲方若需解約，需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作業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解約完成及解約生效時間。

第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法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雙方應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有涉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合約未盡事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可列為本契約之附件，惟附件內容不得對抗本契約條款。

第十六條 紙本合約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從乙方已電子郵件形式通知甲方及為生效日。

立書合約人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醫務事業企業工會

代表人：

地 址：高雄市中區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3W

電 話：09-3121101 或 5171



乙 方：保衛站企業社

代表人：郭建男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75 號

電 話：06-222388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